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洛阳翠夜光学科技建设年产 15 万套控制器,
30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翠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0 年 3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打印编号: 157887927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hf080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墨夜光学科技建设年产15万套控制器, 300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_0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墨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349440228P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郭思远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郭思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郭思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674129759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彭艳红	201805035410000005	BH021013	彭艳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彭艳红	报告编制	BH021013	彭艳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674129759K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吉成会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设计和技术开发；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工业废水处理设备、除尘设备、脱硫脱硝设备、消毒设备生产与销售；环保处理工程安装施工；土壤修复与治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管家服务；机械设 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洛阳市伊滨区李村镇李村街

登记机关

2019年 08 月 14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彭艳红

证件号码：410327198904176025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4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035410000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 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吉成会

注册地址 洛阳市伊滨区李村镇李村街

乙方 彭艳红 性别 女 家庭住址 洛阳市洛龙区恒昌家园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争议仲裁处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于 2019 年 3 月 1 日生效。本合同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终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要求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在环评技术部门工作。

乙方工作应达到环评报告编制标准。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 40 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乙方平均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执行不定时工时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带薪年休假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休假。

第四条 劳动报酬

甲方每月 10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甲方对乙方实行标准工资制度。

乙方工资标准为每月 5000 元。

第五条 保险福利

双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等）。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和在职期间因工、非因工死亡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规章制度

甲方应依法制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工资、奖惩、安全生产、劳动纪律、职业培训、竞业限制等，对职工有计划地进行职业培训。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劳动防护用品。

甲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乙方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实行特殊保护。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本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遵照国家法定规定事项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调节或申请劳动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约定条款与今后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彭艳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19年3月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洛阳墨夜光学科技建设年产 15 万套控制器，30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墨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郭思远		联系人	郭思远	
通讯地址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				
联系电话	18211931727	传真	/	邮政编码	471600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				
立项审批部门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9-410327-34-03-04 5537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C3459	
占地面积（平方米）	32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200	
总投资（万元）	1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1.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9%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20.4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 汽车和工程机械的发展也日益旺盛, 软轴控制器及其零部件作为机械制动的一个重要部件, 其需求量也不断上升。由国内现有生产情况来看, 软轴生产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经过市场调研, 洛阳墨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地理位置见附图 1)租用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投资 1300 万元建设年产 15 万套控制器, 30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叉车、收割机、游艇、石油钻探等机械的换向、变速、制动、以及油门、风门的操纵系统。

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是一家从事软轴控制器的生产、销售; 非标准件、塑料件、工程机械的批发、零售为一体的现代化企业, 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软轴项目在 2012 年 3 月 19 日获得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软轴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洛环监表（【2012】51号），于2019年2月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及技术咨询单位进行了现场验收，之后在网上进行了公示。（环评批复和验收公示见附件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修改，2018年4月28日起实施）规定，该项目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且不属于“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阳翌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的识别、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的相关要求，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附件1）。

2、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时项目已取得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10327-34-03-045537（详见附件2）。

3、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租用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厂区闲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东侧隔路为洛阳银硕轴承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南侧隔路为鸿程驾校，北侧为珀尔林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在宜阳产业集聚区布局图和规划图上位置见附图2，项目所在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图见附图4。

4、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租用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空置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3200m²，厂房面积约 2212.5m²，与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共用一个厂区进出口、办公楼和化粪池。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钢构车间占地面积 600m ² （12×50）
	生产车间 2	钢构车间占地面积 1600m ² （40×40）
辅助工程	门卫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2.5m ²
	配电房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7.5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产业集聚区水厂供水
	供电	产业集聚区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切割机下部收集的粉尘经软管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依托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周边市政管网建成后进入轴承专业园污水处理厂
	固废治理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金属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润滑油。边角料、金属粉尘在厂区暂存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固废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台数（台）	备注
1	仪表车床	C0620/625/635/650	27	1 车间
2	简易仪表台式铣床	XJ61	1	1 车间
3	数控铣钻床	ZXK-32	1	1 车间
4	砂轮机	M32250	2	1 车间
5	剪板机	QC11D/12Y	2	1 车间
6	气动冲床	QY-16T	2	1 车间
7	扣压机	NCKV-250	1	1 车间
8		KM-91A	1	1 车间
9		KM-91B	1	1 车间
10		KM-81A	1	1 车间

11		KM-350B	1	1 车间
12		KM-500	1	1 车间
13	合模机	160T	2	1 车间
14	刻字机	KM-20B	1	1 车间
15	立式升降台铣床	X8120	2	1、2 车间各 1 台
16	数控铣床	XK7132SD	2	1、2 车间各 1 台
17	台式攻丝机	SWJ--16/12A	4	1、2 车间各 2 台
18	数控电动攻丝机	WD-24A	2	1、2 车间各 1 台
19	搓丝机	S416	1	1 车间
20		S520	2	1、2 车间各 1 台
21	滚丝机	ZP28-30	2	1、2 车间各 1 台
22	台钻	Z516A	4	1、2 车间各 2 台
23	切割机	J3G-400	2	1 车间
24	数控线切割	DK7740	7	1 车间各 2 台、2 车间各 5 台
25	拉床	L6110	2	1、2 车间各 1 台
26	数控加工中心	VM-850L	2	1、2 车间各 1 台
27	空压机	W-0.36/0.9	6	1、2 车间各 3 台
28		W-1.2/12.5	4	1、2 车间各 2 台
29	数控锯床	HDCNC-70	2	1、2 车间各 1 台
30	数控车床	J32	1	1 车间
31		CKO620-11	2	1、2 车间各 1 台
32		CKG0625Z	2	1、2 车间各 1 台
33		CKW50	2	1、2 车间各 1 台
34		H36-40	4	1、2 车间各 2 台
35		CKS25	2	1、2 车间各 1 台
36		CK6132	2	1、2 车间各 1 台
37		XG-40	2	1、2 车间各 1 台
38		CKX45	2	1、2 车间各 1 台
39		CK6136	2	1、2 车间各 1 台
40		CK6150P	2	1、2 车间各 1 台
41		HT30	2	1、2 车间各 1 台
42		HT20	2	1、2 车间各 1 台
43		CKS46	2	1、2 车间各 1 台
44		SL460Y	2	1、2 车间各 1 台
45		CKS40	2	1、2 车间各 1 台
46	数控机床	CK0640	4	2 车间
47	数控机床	J32	2	2 车间
48	台钻	Z4116B	2	2 车间

49	滚齿机	/	2	2 车间
50	锯床	GW4028	1	2 车间
51	简易立式铣床	XJ51B-D1	1	2 车间
52	外园磨床	MJ404G	1	2 车间
53	砂轮机	/	2	2 车间
54	点焊机	/	1	2 车间
55	激光切割机	/	5	2 车间

6、主要产品及产量

主要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表 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软轴控制器	套	15 万
2	机械零部件	件	300 万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4 原辅材料及能源、动力消耗量

项目	用量	备注（来源）
钢材	150t/a	外购
润滑油	60kg/a	外购（用于机械润滑）
液压油	50kg/a	外购
乳化液原液	0.8t/a	外购，用于仪表车床和加工中心，与水勾兑使用
能源、动力	水	368m³/a 产业集聚区水厂供水
	电	5 万 kwh/a 产业集聚区市政供电

8、供水

该项目所用水由产业集聚区供给。

9、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形式。

项目雨水进入厂区雨水管网，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最后排入洛河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待周边污水官网完善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轴承专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洛河。

10、职工定员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工作制度按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8 小时（8:00~12:00，14:00~18:00），均不在厂内食宿。

11、总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资金。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空置车间两个（租赁协议见附件 4），1 车间已建成，目前空置，2 车间未建；不存在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租用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空置车间可行性分析：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原环评要求建设三个生产车间，实际生产中，由于设备更加先进，设备产能提高，设备数量减少，一个生产车间已经满足正常生产产量的要求，为了提高效益，出租两个空置车间给本项目使用。本项目与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共用厂区、大门和化粪池。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办公区租用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办公室，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不设置洗澡和餐厅，生活污水依托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目前在办公楼设置 1 座 60m³ 的化粪池，本项目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项目废水量分析一览表

<u>《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软轴项目》验收废水产生量</u>	<u>本项目废水产生量</u>	<u>总废水量</u>	<u>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化粪池容积</u>
<u>3.84m³/d</u>	<u>0.96m³/d</u>	<u>4.8m³/d</u>	<u>60m³</u>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总废水量 4.8m³/d，化粪池容积尚有 55.2m³ 余量，故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措施可行。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等）：

1、地理位置

宜阳县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西部，地跨东经 111°45′~112°26′，北纬 34°16′~34°42′，东连洛阳，西接洛宁，南与嵩县、伊川交界，北与新安、渑池为邻。东西长 67.8km，南北宽 47.5km，总面积约 1699.44km²，占洛阳市总面积的 11%。全县平均海拔 360 米，县城海拔 195 米。

本项目位于宜阳产业集聚区轴承专业园内，租用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厂房，总占地面积 3200m²，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厂区东侧隔路为洛阳银硕轴承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南侧隔路为鸿程驾校，北侧为珀尔林精密轴承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专业园的位置见附图 2。

2、地形、地貌

宜阳县地处豫西浅山丘陵区，西南高，东北低，两边高，中间低，南山北岭，地形复杂多样。全县概貌为：南岭（浅山）北丘西南山，洛河一水中间穿，三山六丘一分川；山地占全县总面积 27.9%，丘陵占全县总面积 57%，两川及盆地占全县总面积 15.1%。全县平均海拔约 360m 左右，其中洛河川区在海拔 300m 以下。

项目所在区域为浅山丘陵区前沿和洛河河谷地带，整个地形北高南低、西高东低，地势基本上较平坦，自然地形坡度东西约为 1%左右，南北约为 2%左右。

本项目占地场地内地势平坦无起伏，较为开阔。

3、气候气象

宜阳县属暖温带大陆季风性气候，四季分明，春暖夏热，秋凉冬寒。年平均气温 14.8℃，低温 12.3℃，极端气温最高为 43.7°，最低为-18.4°。多年平均降水量 660mm，最高为 1044mm，最低为 440.2mm，无霜期 200 天左右。全年日照 1847.1~2313.6h，年均日照率为 47%。最多风向为 WNW，次多风向为 W，年均风速 2.14m/s。

4、水文

4.1 地表水

宜阳县境内地表水系属黄河水系伊、洛河流域，全县大小河流及山涧溪水 360 多条。洛河从产业集聚区中部穿过，产业集聚区内季节性河流包括北区的郭坪河、王祥河，南区的涧河。

洛河：是宜阳县境内最大的河流，发源于陕西洛南县，经卢氏、洛宁两县入宜阳县境，自西向东横贯宜阳全境，从东北入洛阳市区。宜阳县境内干流长 68km，境内河床宽度一般为 500~1000m，常年流量 20m³/s。宜阳县境段功能区划为Ⅲ类，入境控制断面为温庄断面（产业集聚区上游约 41km 处，亦是洛宁县出境控制断面），出境控制断面为高崖寨断面（产业集聚区下游约 5km 处）。

郭坪河：源于新安县李村乡柳树凹，由铁李沟和寻村乡砖古窑南流至大柳树，再经邵窑、夏街，于锁营南入洛河，流长 18.57km，非汛期下游干涸断流。功能区划为Ⅲ类。

王祥河：又称牌窑河，源于宜阳北侧寻村乡柏树沟，流经赵老屯、牌窑，至锁营南入洛河，流长约 10km，非汛期下游干涸断流。功能区划为Ⅲ类。

项目临近的地表水体有：南侧洛河距离 1570m、西侧郭坪河距离 460m、东侧王祥河距离 180m。

4.2 地下水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位于洛河二级阶地内，区域含水岩组为新第三纪砂砾石，地下水埋深约 8~12m，地下水主要流向为西南向东北。区域浅层地下水主要补给源为大气降水、洛河及水渠侧渗、农田灌溉、山前地下径流等。

5、植被、动物

宜阳现有耕地面积 93 万亩，其中水浇地面积 15 万亩。土壤分潮土、褐土、棕壤土和水稻土 4 个土类。适宜种植小麦、玉米、豆类、棉花、烟叶、芝麻、红薯、水稻等多种农作物和蔬菜。药用植物种类达 200 多种，其中名贵药材 10 余种。血参、柴胡、丹皮、防风、茺苓等药材产量较大。家畜家禽以猪、牛、羊、

鸡居多；野生走兽以羚羊、豹、狼、獾、狐狸、野猪为珍奇；飞禽以雉鸡、黄鹌、布谷、喜鹊、八哥为稀有。此外，还有水生动物鱼、虾、蟹及两栖类和少量爬行类动物等。

本项目周围为产业集聚区的其他企业，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6、文物保护

宜阳县历史悠久，文物估计较多，据县志记载和文物普查中发现，全县有古城址 15 处，宫殿 17 座，庙堂 41 处，亭台、楼阁 19 个，祠、庵、寺、观 78 处，古驿站 9 处，古桥梁 29 孔，古墓葬 38 个，馆藏文物 5200 件。其中邵窑遗址、苏阳遗址、灵山遗址、五花寺塔、二里庙瓷窑遗址、虎头寺石窟等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位于西苑遗址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

西苑遗址（辛店）保护范围：从龙池沟村北，向东至寺沟柳行村东南构成北线；从柳行村东南向南经于家营、太后庄之间，向南至洛河构成东线；从龙潭寺向南一线构成西线；洛河北堤一线为南线，这四条线相交形成四边形的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东界：七一南路一线。北界：九都路至南山防洪渠一线。南界：七一南路至宜阳县香鹿山镇锁营村之间的洛河北堤及洛河河道。西界：王祥河、郭坪河一线，北端为洛阳市西马沟村，南端为宜阳县香鹿山镇锁营村。

文物管理要求：在西苑遗址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进行与遗址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符合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规划，在选址用地时应当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履行报批手续。在西苑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时，应当符合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规划，不得破坏隋唐洛阳城遗址的环境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城乡规划建设部门批准。

综上，本项目位于西苑遗址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项目为租赁厂房，不会对

文物造成影响，本项目厂址和文物保护单位的关系图见附图 5。

7、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

7.1.规划位置及范围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原规划批复及调整方案批复情况，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为：北区西至龙羽西路以西约 500m，东至宜阳县界，北至北环路-纬四路-李贺大道一线，南至滨河一路-滨河二路一线；南区西至创业路，东至宜阳县界，北至洛宜快速通道-环城北路一线，南至锦屏山脚及洛宜铁路，总规划面积 23.26km²。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专业园区域内。

7.2.功能定位及主导产业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未来规划区形成“一轴、多园区”的产业结构。

一轴指沿洛河为中心的综合发展轴。多园区包括装备制造专业园、食品专业园、电子信息专业园、化工专业园（现状保留）和新材料专业园（现状保留）及与产业服务的配套区。

装备制造专业园：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轴承专业园、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等园区，主要发展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零部件制造，电子工业零部件制造，轴承等零部件制造等，探索机械组装、拓宽销售渠道，不断延伸优势链条，稳固提升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行业。

食品专业园：依托现状福润肉类加工与青岛啤酒，积极打造食品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集群化发展。

电子信息专业园：培育电子信息产业，提升产业集聚区电子信息的竞争优势。

化工专业园：保留现状骏马化工、红星陶瓷等企业，控制其规模，鼓励并引导企业进行产业转型，限制污染严重产品的生产。

新型材料专业园：保留现状同力水泥，控制其规模，企业应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加大高新清洁产品的研发力度。

配套生产生活区：指为产业配套的集居住、商业、文娱等生活设施为一体的

综合区。

本项目位于轴承专业园内。

7.3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准入条件

依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后的规划环评,根据集聚区规划产业导向,综合考虑集聚区产业现状,规划环评对入园企业提出以下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
鼓励行业	•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含粮食发酵、淀粉）； • 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包括独立电镀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 • 面制品深加工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 • 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 • 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为软轴控制器的生产,属于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包括独立电镀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属于产业集聚区鼓励行业。
限制行业	•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 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 • 新鲜水耗量大的项目； • 新引进酿造、屠宰、化工等项目；现有酿造、屠宰等企业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化工企业化工生产规模维持在现有环评批复之内,限制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禁止行业	•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 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如铬、铅、镍、镉、汞、砷、氟化物、氰化物等）的项目； • 独立电镀类项目； • 乳制品加工项目。	
允许行业	• 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 建议有选择地建设与洛阳市区配套的冶金、铸造行业；	
基本条件	1. 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2. 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3.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4. 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在企业工艺技术水平及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7.4 用地规划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八类。

本项目位于轴承专业园区内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专业园的发展规划，本项目在宜阳产业集聚区轴承专业园的位置见附图 2。

7.5 宜阳产业集聚区排水情况

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完善，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待周围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轴承专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最终通过轴承专业园污水处理厂排向洛河或中水回用。

7.6 轴承专业园污水处理厂简介

位于洛河北岸产业集聚区内、惠河西侧，规划规模 2.0 万 m³/d，服务范围为轴承专业园和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出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设计。

8、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5]33 号）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5]33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将全省划分为工业准入优先区、城市人居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特殊环境敏感区等 5 个区域，分别实行不同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政策。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专业园，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为河南省首批产业集聚区之一，为工业准入优先区。

表 7 本项目与豫环文[2015]33 号文件相关内容及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在工业准入优先区内，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糊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区域。

	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2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本项目不属于燃煤火电项目，不属于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本项目不属于燃煤火电项目，不属于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3	在工业准入优先区内，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的区域内，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排放的相关项目以“减量替代”为原则，不予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的相应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5]33 号）文件要求。

②《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洛发〔2018〕23 号）

《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洛发〔2018〕23 号）中的指导思想：全面深化“9+2”工作布局，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压实各级责任，强化各项举措，标本兼治优化结构，统筹实施重大专项，依法治污、科学治污、全民治污，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实现“四高一强一率先”奋斗目标提供生态支撑。目标控制：到 2020 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为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洛阳目标基本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表8 本项目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环评要求	相符性
1	严格环境准入。按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依据国家和省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制定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涉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全市禁止钢铁、火电、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托行业不再实施产能置换。全市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项目。	相符
2	从严治理“散乱污”企业。持续将“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作为供给侧改革的重要内容，坚持“关停取缔、整改提升、搬迁入园”分类处置原则，依法依规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行动。坚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	相符

	决关停用地、工商手续不全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污染企业，限期治理可以达标改造的企业，逾期一律依法关停。建立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监管机制，加强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向乡村转移、死灰复燃。	业。	
3	开展 VOCs 专项整治，加强源头严控。提高涉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城市规划区内不再新建涉 VOCs 项目，城市区现有涉 VOCs 项目改、扩建不得增加 VOCs 排放量；城市规划区外新建涉 VOCs 项目必须进园发展，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禁止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企业项目。积极推进工业、建筑、汽修等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洛发〔2018〕23 号）相关要求。

③《宜阳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政办〔2019〕16 号

《宜阳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政办〔2019〕16 号文总体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标本兼治，长短结合，精准治污，精细管理，精确调控。围绕“扬尘污染、燃煤污染、工业污染、机动车污染和城市生活面源污染”五大领域，采取“控尘、控煤、控车、控排、控油、控烧”措施，坚持源头严控、过程严管、末端严治，全面完成年度重点治理和减排任务，努力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为建设富美宜阳”提供环境保障。本项目与宜政办〔2019〕16 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与宜阳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环评要求	相符性
1	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做好燃煤污染防治。	本项目无燃煤。	相符
2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全县禁止钢铁、火电、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属于软轴控制器加工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行业，不涉及有机废气。	相符
3	VOCs 污染专项治理。提高涉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县城规划区内不再新建涉 VOCs 项目，现有涉 VOCs 项目改、扩建不得增加 VOCs 排放量；县城规划区外新建涉 VOCs 项目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宜阳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政办〔2019〕16 号文相关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首页通知公告 2019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2018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 10 洛阳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CO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35	169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4	70	149	不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109	不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40	1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2.0	4	50	达标
SO ₂	第 95 百分位浓度	17	60	28	达标

其中 PM_{2.5}、PM₁₀、O₃ 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宜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首页通知公告 2019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2018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宜阳县自控中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平台数据，宜阳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 11 宜阳县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CO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2	70	103	不达标

<u>O₃</u>	<u>第 90 百分位数</u>	<u>113</u>	<u>160</u>	<u>71</u>	<u>达标</u>
<u>NO₂</u>	<u>年平均质量浓度</u>	<u>22</u>	<u>40</u>	<u>55</u>	<u>达标</u>
<u>CO</u>	<u>第 95 百分位浓度</u>	<u>1</u>	<u>4</u>	<u>25</u>	<u>达标</u>
<u>SO₂</u>	<u>第 95 百分位浓度</u>	<u>17</u>	<u>60</u>	<u>28</u>	<u>达标</u>

其中 PM_{2.5}、PM₁₀ 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3）现状监测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河南中弘监测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18 号~24 号对本项目厂址和马赵营村进行了监测，监测因子为 PM_{2.5}、PM₁₀、TSP。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本项目厂 址	PM _{2.5} (24 小时平均)	0.075	0.036~0.057	76%	/	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0.150	0.059~0.90	60%	/	达标
	TSP(24 小时平均)	0.3	0.120~0.146	48.6%	/	达标
马赵营村	PM _{2.5} (24 小时平均)	0.075	0.031~0.060	80%	/	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0.150	0.056~0.083	53.3%	/	达标
	TSP(24 小时平均)	0.3	0.121~0.163	54.3%	/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各监测点 PM_{2.5}、PM₁₀、TSP₂₄ 小时平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4）达标计划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符合产业集聚区规划。根据《宜阳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19]16 号），宜阳县 2019 年将采取各种大气污染治理任务和环境监管任务，逐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质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了洛河常规监测断面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高崖寨断面 2018 年常规监测数据，根据《洛阳市 2019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19]10 号）文，高崖寨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且氨氮 ≤ 0.5 毫克/升，总磷 ≤ 0.1 毫克/升。地表水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13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项目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最小值	0.088	6.0
最大值	0.711	19.0
平均值	0.266	10.42
超标率（%）	0	0
最高超标倍数	0	0
评价标准	0.5	20

由上表可知，高崖寨断面各项监测因子除氨氮外监测值能够满足《洛阳市 2019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19]10 号）文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氨氮超标的主要原因因为沿线生活污水汇入河流。

3、声环境现状

项目北厂界紧邻洛阳珀尔林精密轴承有限公司，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位于工业园内，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委托河南中弘监测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和 9 月 19 日对厂界昼夜间噪声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本项目声环境现状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	监测时间（昼间）		监测时间（夜间）	
		2019.09.18	2019.09.19	2019.09.18	2019.09.19
1	东厂界	51.4	50.7	38.9	38.5
2	西厂界	46.5	36.9	37.3	36.9
3	南厂界	48.6	37.4	36.2	37.4
标准		65		55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西、南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的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根据项目排污特征和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考虑区域风向和项目位置，在现场踏勘之后，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及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牌窑村	N790m	约 18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龙池沟村	NNE1390m	约 1200 人	
	延秋村	NE900m	约 3100 人	
	马赵营村	E1000m	约 2700 人	
	锁营村	S400m	约 2300 人	
	李营村	SW1100m	约 1600 人	
	夏街村	W588m	约 2100 人	
	黄窑村	WSW1770m	约 2500 人	
地表水环境	S1570m	洛河	/	《洛阳市 2019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19]10 号) 文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文物	西苑遗址	建设控制地带内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SO ₂	24 小时平均：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500μg/m ³		
			NO ₂	24 小时平均：80μg/m ³		
				1 小时平均：200μg/m ³		
			TSP	24 小时平均：300μ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150μ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75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4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160μg/m ³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洛阳市 2019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19]10 号）文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PH	6-9		
COD			20mg/L			
氨氮			0.5mg/L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120mg/m ³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1.0mg/m ³	15m 高排气 筒排放速率 3.5kg/h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氨氮	COD≤500mg/L；氨氮： /		
	轴承专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氨氮	COD≤500mg/L；氨氮： 40mg/L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t/a，生活污水经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待周围市政管网完善后，进入轴承专业园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排污口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806t/a，NH3-N：0.0084t/a。（其中生活 COD：0.0806t/a，NH3-N：0.0084t/a；生产：COD：0t/a，NH3-N：0t/a）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出口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144t/a，NH3-N：0.0023t/a。（其中生活 COD：0.0144t/a，NH3-N：0.0023t/a；生产：COD：0t/a，NH3-N：0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施工期：

本项目 1 车间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 2 车间（钢结构）的建设。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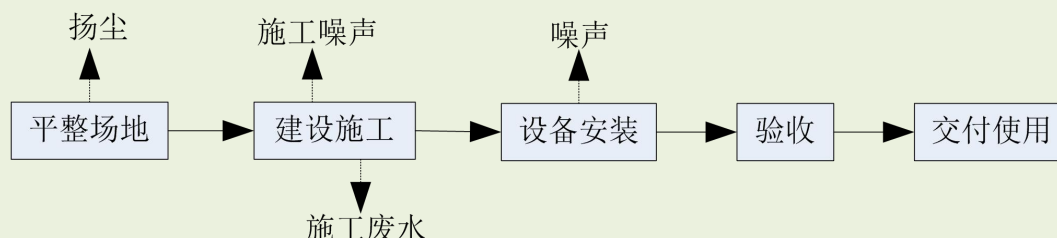


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主要污染分析

新建 2 车间采用钢结构。施工期的主要污染物有：施工机械噪声、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固体废物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

1、废气

建设阶段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建筑垃圾搬运、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道路扬尘。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据有关文献，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

2、废水

施工期间施工用水主要是土方喷洒、抑尘等，全部被消耗，无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间高峰期施工人数估计 1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5m³/d，主要污染物 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30mg/L。

3、噪声

项目的原料车间和成品车间尚未建设，后续的建设噪声源主要为推土机、吊车、运输车辆及施工人员活动。

4、固废

施工期将产生一定数量的固体废物，如废弃的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金属废料等，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施工水平、管理水平、建筑类型有直接的联系，大部分可用于填方、道路和绿化回填，小部分按规定运输至指定地点填埋。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定期清运至填埋场。金属废料可进行回收。

运营期：

1、控制器工艺流程简述及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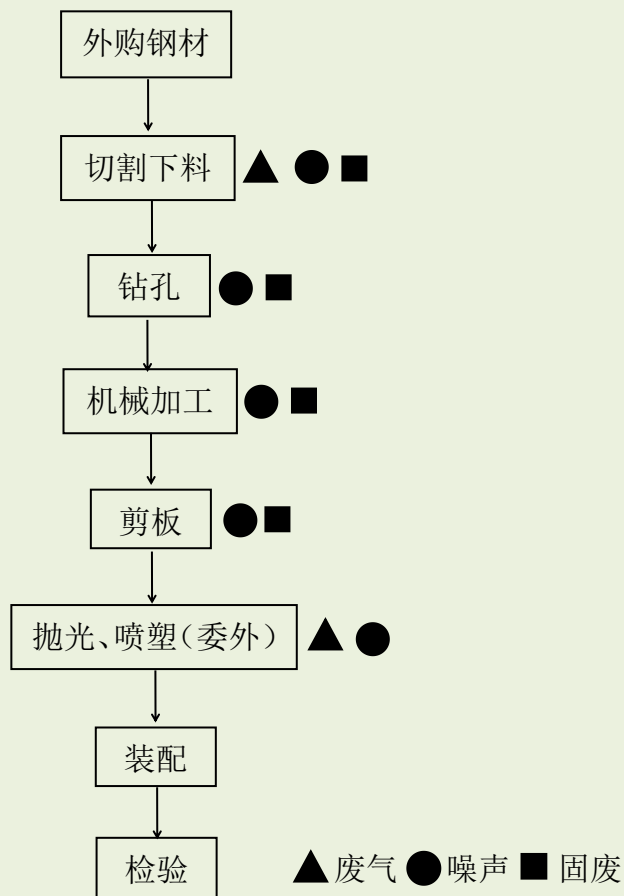


图 2 控制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外购钢材：按生产成品质量标准要求购进合格原材料；

切割下料：根据产品要求的规格对原材料用切割机进行下料；

钻孔：根据产品图纸对成型的粗料用仪表车床进行钻孔；

机械加工：根据产品图纸对成型的粗料用车床进行机械加工；

剪板：根据产品图纸经剪切机截成一定的大小后即为半成品；

抛光、喷塑：半成品委托洛阳市永清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进行抛光和喷塑，起到防腐防锈作用；

本项目需要抛光、喷塑的工件委托洛阳市永清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代加工，永清根据《洛阳市永清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动四轮、摩托车及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永清机械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008t/a，

根据《洛阳市永清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动四轮、摩托车及汽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永清机械非甲烷总烃实际年排放量为 0.00042t/a，尚有 0.00038t/a 的排放余量。故本项目委托永清机械代加工需要抛光、喷塑的工件可行。

装配：喷塑完毕的产品运回本公司装配；

检验：装配后的成品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入库。

2、机械零部件工艺流程简述及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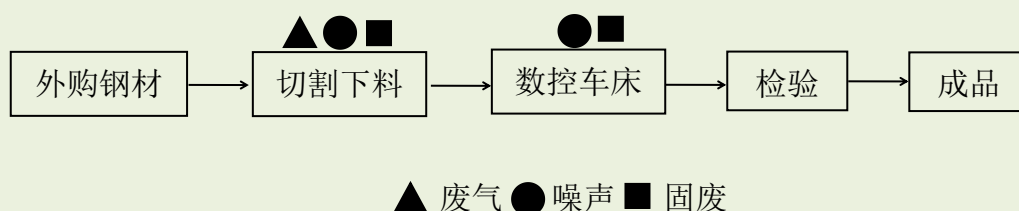


图 3 机械零部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外购钢材：按生产成品质量标准要求购进合格原材料；

切割下料：根据产品要求的规格对原材料用切割机进行下料；

数控车床：根据产品要求使用数控车床对零部件进行加工；

检验：装配后的成品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入库。

营运期主要污染分析

1. 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

1.1 切割机粉尘

本项目钢材下料时需要用线切机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等。根据《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0 年 9 月中第 32 卷第 3 期《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机加工行业中粉尘量计算可按式估算：

$$M=1\%M_t$$

其中：M——切割烟尘产生量，t/a；

M_t ——原材料的使用量，t/a。

本项目需要切割的钢材量约为 150t，则粉尘产生总量约为 0.15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在 1 车间各设置 2 台切割机和 2 台数控线切割机，1 车间粉尘产生量为 0.06t/a；2 车间设置 5 台数控切割机和 5 台激光切割机，2 车间粉尘产生量位 0.09t/a。

本项目拟在 1、2 车间设置各一套滤筒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处理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切割粉尘在切割机下部收集经软管进入除尘器，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3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除尘效率 90%，切割机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约 4 小时。1 车间切割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6t/a，粉尘的收集量为 0.054t/a，产生浓度为 15mg/m³，经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量为 0.0054t/a，排放浓度为 1.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4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2 车间切割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9t/a，粉尘的收集量为 0.081t/a，产生浓度为 22.5mg/m³，经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量为 0.0081t/a，排放浓度为 2.2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67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

未收集的粉尘总量为 0.015t/a，1 车间未收集粉尘量为 0.006t/a，2 车间未收集粉尘量为 0.009t/a，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氧化物，经自由沉降和车间阻挡，约 50%的颗粒物沉降在车间内，其余 5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即 1 车间排放量为 0.003t/a（0.0025kg/h），2 车间排放量为 0.0045t/a（0.0038kg/h）。

2. 水污染源

本项目乳化液配比用水循环使用，更换的乳化液按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该项目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

活用水定额》（GB41/T385-2014），职工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360m³/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288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350mg/L 和 NH₃-N30mg/L。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周边市政管网完善后，进入轴承专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乳化液配比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乳化液用为 0.8t/a，原液与水的配比比例为 1：10，则生产用水 8t/a。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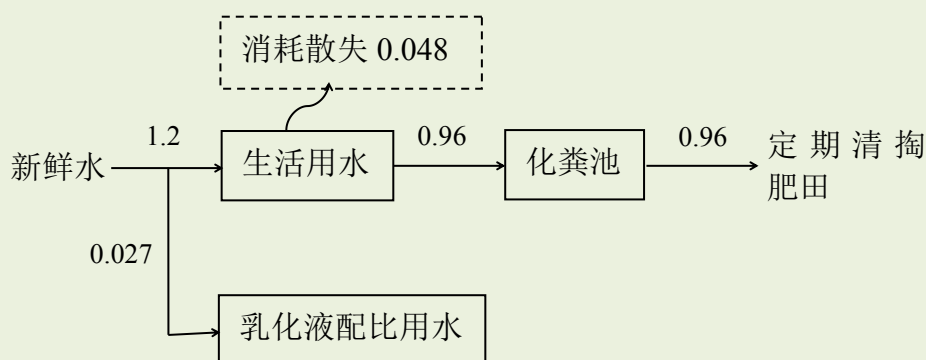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用水平衡图

3. 噪声污染源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类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在 70~90dB(A)之间。

4. 固体废物污染源

该项目固体废物的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生产固体废物（一般生产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4.1 生活垃圾

该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5t/a（项目定员 3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 计），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临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4.2 一般生产固废

①废金属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项目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3t/a，在厂区设置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135t/a，在厂区设置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

4.3 危险固体废物

①废润滑油

各类机械设备需添加润滑油进行机械润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0.04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17-08），设置密闭容器存放，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液压油

锯床等机械设备需添加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液压油的产生量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设置密闭容器存放，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乳化液

加工中心和仪表车床使用过程中需加入乳化液，乳化液原液的消耗量为 0.8t/a，按乳化液原液与水混合比例为 1:10 配置乳化液的消耗量为 8.8t/a，乳化液经多次循环使用后定期更换，本项目乳化液约四个月更换一次，乳化液循环箱 3 个，每个容积为 0.5m³，则本项目废乳化液的产生量为 4.5t/a，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 HW09（900-007-09），设置密闭容器存放，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大气污 染物	1 车间粉 尘有组织 排放	颗粒物	15	0.054	1.5	0.0045
	1 车间粉 尘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	0.006	/	0.003
	2 车间粉 尘有组织 排放	颗粒物	22.5	0.081	2.25	0.00675
	2 车间粉 尘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	0.009	/	0.0045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288t/a)	COD	350mg/L	0.1008t/a	280mg/L	0.0806t/a
		NH ₃ -N	30mg/L	0.0086t/a	29.1mg/L	0.0084t/a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0	
	生产固废	金属边角 料	3t/a			
		除尘器收 集	0.135t/a			
		废润滑油	0.04t/a			
		废液压油	0.02t/a			
		废乳化液	4.5t/a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机械噪声，声源值约 70~90dB(A)，经距离衰减、车间的隔音降噪措施后，该项目的东、西、南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用地为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的工业用地，该区域生态系统为人工生态系统，该区域无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本项目对该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施工扬尘等。

1.1 施工期扬尘

扬尘量主要包括两类：本项目新建一个原料车间、一个成品车间及厂区路面硬化，建设量较少，产生的扬尘较少。施工扬尘污染物是造成大气中 TSP 浓度值增高的主要因素之一，直接影响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扬尘来源主要有：

①场地平整施工产生的扬尘。

②基础施工、挖掘及弃土运输时产生的扬尘。

③建筑材料（钢材及沙、石、水泥等）运输进场装、卸及堆放过程产生的扬尘。

由于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具有点多、面广、量小的特点，为项目施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之一，需严格加强施工扬尘污染管控，根据《洛阳市 2019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19]10 号）文要求，施工期应加强有风天气下对厂区洒水等降尘措施，以避免施工扬尘对周围村庄的影响。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七个百分之百”要求，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现场路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和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渣土车运输 100%密闭、土方开挖湿法作业 100%落实、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 200 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中标价 1000 万元以上且长度 1 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 100%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1.2 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阶段，频繁使用机动车辆运输建筑原材料、施工设备及器材、建筑垃圾等，机动车辆在工作阶段会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尾气，同时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使用工程机械，也会产生一定量的机械废气，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是 HC、CO、NO_x 等。

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产生的机械废气，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其这一特点，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在施工期内应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

1.3 施工期间防止环境空气污染的主要措施

本项目防止大气污染的具体措施为：

1) 施工现场对外围有影响的方向设置围栏或围墙，缩小施工现场扬尘和机械燃油尾气扩散范围。

2) 装运土方时控制车内土方低于车厢挡板，减少途中散落，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应及时清扫，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应采取覆盖措施，运料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

3) 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应控制车速，使之小于 40km/h，以减少行驶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另一方面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

4) 施工现场地面和路面定期洒水，早晚各 1 次，遇大风和干燥天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在较大风速时，应停止施工。

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以上一系列措施，可大幅度降低施工造成的大气污染，预计施工期大气污染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污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工人的生活污水。

2.1 施工废水

本工程施工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水，悬浮物含量一般为 1500~5000mg/L(以 5000mg/L 计)，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施工用水量为 5m³/d，项目施工期约 1 个月，污水产生量为 150m³，主要污染物为 SS，在厂区进出口设置一座车辆冲洗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不外排。现厂区进出口处无车辆冲洗沉淀池，项目施工期间需设置。

2.2 生活污水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按高峰期施工人数 10 人，由于现场不具备洗澡等卫生条件，且施工人员均为当地居民，无需设置食堂；人均生活用水 40L/d 计，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施工期的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0.32m³/d，废水中 COD280mg/L，BOD5150mg/L，NH₃-N30mg/L，SS150mg/L。本工程施工期为 1 个月，时间较短，废水产生量为 9.6m³，生活污水依托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化粪池。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其中机械噪声对环境影响最大。施工期各类噪声的源强在 70~100 dB(A)之间，主要噪声源以半球形向外辐射传播，仅考虑声源的距离衰减值，其衰减模式为：

$$L_{A(r)} = L_{A(r_0)} - 20 \lg \frac{r}{r_0}$$

式中：LA(r)——距声源 r 米处的声级值，dB(A)；

LA(ro)——距声源 ro 米处的声级值，dB(A)；

R ——距声源的距离，m。

迭加公式为：

$$L_p = 10 \lg \sum_{i=1}^n 10^{0.1L_i}$$

施工期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16 土建施工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源强值		预 测 距 离 (m)									备 注
		10	20	30	40	50	70	100	150	180	
施工设备	100	80	74	70	68	66	63	60	56	55	以施工期最强噪声级值预测

由上表可知，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噪声昼间将对 30m 范围内造成噪声污染影响，夜间将对 180m 范围内造成噪声污染影响。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最近南侧 400m 处的锁营村居民点，噪声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的环境影响分析

4.1 施工垃圾

由于本项目在原料车间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土石方,根据施工单位测算,可全部用于场地平整、回填,无多余土方产生。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等施工固废统一收集,运往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4.2 生活垃圾

高峰期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约 10 人。工地生活垃圾按 0.5 kg/人·d 计,产生量为 5kg/d,项目施工期约 1 个月,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15t。施工期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1 废气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17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及产生浓度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粉尘	1 车间	颗粒物	0.054t/a、15mg/m ³	0.0054t/a、1.5mg/m ³	0.0045kg/h
	无组织粉尘	1 车间	颗粒物	0.006t/a	0.003t/a	0.0025kg/h
	有组织粉尘	2 车间	颗粒物	0.081t/a、25mg/m ³	0.0081t/a、2.5mg/m ³	0.00675kg/h
	无组织粉尘	2 车间	颗粒物	0.009t/a	0.0045t/a	0.0038kg/h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

1.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本次大气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的规定，利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计算工程主要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及其出现距离，本次评价为颗粒物。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以切割工序的排气筒中心点为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方向，建立平面直角坐标系。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1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2.6
最低环境温度/℃		-13.2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干燥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19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1	1 车间	0	0	190	15	0.3	11.8	25	1200	正常	0.0045
2	2 车间	0	0	190	15	0.3	11.8	25	1200	正常	0.00675

表 20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1	1 车间	-25	-12	190	50	12	85	5	1200	正常	0.0025
2	2 车间	-20	-20	190	40	40	85	5	1200	正常	0.0038

1.3 估算结果

结合本项目工程分析和污染物产排特点，本次评价为颗粒物。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所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预测，各污染源估算模式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 1 车间主要污染源（点源）模型计算结果表（有组织）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m）	切割工序（颗粒物）	
	浓度	占标率
	mg/m ³	%
50	0.00032	0.07
75	0.000382	0.08
100	0.000345	0.08

200	0.000361	0.08
300	0.000451	0.10
400	0.000411	0.09
500	0.000367	0.08
1000	0.00016	0.05
1500	0.000144	0.03
2000	0.000112	0.02
2500	0.000095	0.02
最大浓度	0.000451	0.10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292	

表 22 2 车间主要污染源（点源）模型计算结果表（有组织）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m）	切割工序（颗粒物）	
	浓度	占标率
	mg/m ³	%
50	0.00048	0.11
75	0.000572	0.13
100	0.000517	0.11
200	0.000541	0.12
300	0.000676	0.15
400	0.000617	0.14
500	0.00055	0.12
1000	0.000318	0.07
1500	0.000217	0.05
2000	0.000168	0.04
2500	0.000142	0.03
最大浓度	0.000677	0.15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292	

表 23 1 车间主要污染源（面源）模型计算结果表（无组织）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m）	生产车间（颗粒物）	
	浓度	占标率
	mg/m ³	%
50	0.005886	0.65
75	0.004594	0.51
100	0.003921	0.44
200	0.002581	0.29
300	0.001957	0.22
400	0.001537	0.17
500	0.001241	0.14

1000	0.000836	0.09
1500	0.000658	0.07
2000	0.000535	0.06
2500	0.000449	0.05
最大浓度	0.007091	0.79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26	

表 24 2 车间主要污染源（面源）模型计算结果表（无组织）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m）	生产车间（颗粒物）	
	浓度	占标率
	mg/m ³	%
50	0.006993	0.78
75	0.006029	0.67
100	0.005384	0.60
200	0.002938	0.41
300	0.002889	0.32
400	0.002286	0.25
500	0.001856	0.21
1000	0.001251	0.14
1500	0.001	0.11
2000	0.000814	0.09
2500	0.000683	0.08
最大浓度	0.007696	0.86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29	

1.4评价等级确定

评价工作等级按照上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25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由表 19、表 20、表 21、表 22 的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1 车间排气筒污染物中的地面浓度最大占标率为 $P_{\max}=0.10\%$ ，无组织废气的最大占标率为 0.79% ；2 车间排气筒污染物中的地面浓度最大占标率为 $P_{\max}=0.15\%$ ，无组织废气的最大占标率为 0.86% 根据评价等级判断标准，确定该项目的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

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2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1 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	1.5	0.0045	0.0054
2	2 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	2.5	0.00675	0.0081
有组织排放合计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135

表 2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1 车间	切割工序	颗粒物	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0.003
2	2 车间	切割工序	颗粒物	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0.0045
无组织排放合计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075	

表 2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21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产排情况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管道，最终进入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肥田，远期待周边污水管网完善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轴承专

业园污水处理厂。根据核算，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见下表。根据核算，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29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t/a)	COD		氨氮		排水去向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生活废水	288	280	0.0806	29.1	0.0084	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肥田

根据上表，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和轴承专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50mg/L; 氨氮: 40mg/L)。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办公区租用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办公室，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不设置洗澡和餐厅，生活污水依托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目前在办公楼设置 1 座 60m³ 的化粪池，本项目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30 原辅材料及能源、动力消耗量

<u>《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软轴项目》验收废水产生量</u>	<u>本项目废水产生量</u>	<u>总废水量</u>	<u>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化粪池容积</u>
<u>3.84m³/d</u>	<u>0.96m³/d</u>	<u>4.8m³/d</u>	<u>60m³</u>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总废水量 4.8m³/d，化粪池容积尚有 55.2m³ 余量，故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措施可行。

2.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项目特征，本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所示。

表 3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水种类	项目	COD	NH ₃ -N
生活污水 (288m ³ /a)	预测排放浓度 (mg/L)	280	29.1
	推荐总量控制指标 (t/a)	0.0806	0.0084
	总量上限指标 (t/a)	0.0806	0.0084
	污水处理厂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t/a)	0.0144	0.0023
项目总排水 (288m ³ /a)	推荐总量控制指标 (t/a)	0.0806	0.0084
	总量上限指标 (t/a)	0.0806	0.0084
	污水处理厂新增总量控	0.0144	0.0023

	制指标 (t/a)		
项目污水与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共用化粪池, 根据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化粪池总排口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211t/a; 氨氮: 0.022t/a; 则项目建成后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化粪池总排口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2916t/a; 氨氮: 0.0304t/a (其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806t/a; 氨氮: 0.0084t/a)。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各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声源值约为 70~90dB(A)。所有设备置于室内, 经基础减振、车间墙壁隔音, 噪声衰减效果按 20 dB(A)计算, 采用噪声衰减模式和噪声级相加计算厂界四周的噪声值, 并以此预测本项目厂界达标情况。 评价采用噪声衰减模式和噪声级叠加计算厂界四周的噪声值, 并以此预测本项目厂界达标情况。 (1) 依据点声源衰减公式: $L_{p2}=L_{p1}-20Lg(r_2/r_1)$ 其中: L_{p1}—距声源 r_1 米处的声压级 dB(A); L_{p2}—距声源 r_2 米处的声压级 dB(A); (2) 噪声级叠加公式: 对于相距较远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噪声源同时存在时, 它们对于远处某点(预测点)的声级必须按量叠加, 该点的总声压级可用下面的公式来计算: $L_p=10 Lg(10^{L_{p11}/10}+10^{L_{p21}/10}+...)$ 其中: L_p—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A); L_{p11}、L_{p21}—每个噪声源对该点的声压级 dB(A);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29。根据以上模式, 将车间内所有噪声设备叠加等效为 1 个噪声源, 位于车间中心位置, 然后考虑距离衰减、车间墙壁隔音等进行预测, 车间墙壁隔声按衰减 20dB(A), 由于项目租用现有厂房, 以厂区外 1m 作为厂界进行计算。			

表 32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噪声源	数量	源强	减噪措施	工作方式	降噪后
仪表车床	27	75	室内安装、基础减振	间歇	55
简易仪表台式铣床	1	75			55
数控铣钻床	1	75			55
砂轮机	4	75			55
剪板机	2	80			60
立式升降台铣床	2	75			55
数控铣床	2	75			55
台式攻丝机	4	75			55
数控电动攻丝机	2	75			55
搓丝机	3	75			55
滚丝机	2	75			55
台钻	4	80			60
切割机	2	75			55
激光切割机	5	75			55
数控线切割	7	80			60
空压机	10	90			70
数控锯床	2	75			55
数控车床	34	75			55
数控机床	4	75			55
数控机床	2	75			55
台钻	2	80			60
滚齿机	2	75			55
锯床	1	75			55
简易立式铣床	1	75			55
外园磨床	1	75			55

则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情况如下表。

表 3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预测点	源强 dB(A)	预测点距离噪声 源中心点距离 m	对预测点噪声 贡献值 dB(A)	预测点噪声叠加值 dB(A)		达标标准 dB (A)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80.05	32	49.9	53.7	50.2	昼间: 65 夜间: 55
2	西厂界		60	44.5	48.6	45.3	
3	南厂界		35	49.2	51.9	49.5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各种设备所产生的噪声在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

声措施后。东、西、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东、西、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排放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生活垃圾

该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5t/a（项目定员 3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 计），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临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4.2 一般生产固废

①废金属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项目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3t/a，在厂区设置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135t/a，在厂区设置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

4.3 危险固体废物

①废润滑油

各类机械设备需添加润滑油进行机械润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0.04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17-08），设置密闭容器存放，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液压油

锯床等机械设备需添加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液压油的产生量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设置密闭容器存放，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乳化液

加工中心和仪表车床使用过程中需加入乳化液，乳化液原液的消耗量为

0.8t/a，按乳化液原液与水混合比例为 1:10 配置乳化液的消耗量为 8.8t/a，乳化液经多次循环使用后定期更换，本项目乳化液约四个月更换一次，乳化液循环箱容积为 0.5m³，则本项目废乳化液的产生量为 4.5t/a，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设置密闭容器存放，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如下表。

表 3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月)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4	各类机械	液态	矿物油	烃	36	T/I	危废暂存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2	锯床等机械	液态	矿物油	烃	36	T/I	
3	废乳化液	HW09	900-600-09	4	加工中心	液态	聚合物	烃	36	T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月)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危废暂存间	6m ²	塑料桶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塑料桶	6
	废乳化液	HW09	900-600-09			塑料桶	6

评价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豫环文[2012]18 号文件）有关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防流失等措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并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定期检查，防治二次污染。

①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6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的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②本项目选取塑料桶作为危废暂存容器，危废暂存容器置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中附录 A 设置标志，且将标签粘贴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加强管理，指定危废管理制度。

③危险废物均室内贮存，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材质与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可以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同时，将产生的危废定期交由有危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严禁随意处置危险废物。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及其他废物混合堆放，按处置去向分别存放。

本项目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工程各类危废储存及处置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试行）》（HJ610-2016），本项目属于“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的“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为IV类项目，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2019年7月1日实施），本项目属于“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和“有化学处理工艺的”，本项目属于“其他”，为III类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3200m²，占地规模为小型且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属于“不敏感”，本项目为III类小型不敏感项目；故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项目选址可行性

（1）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专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

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因此，从项目产业类型及用地性质方面，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2）基础设施满足情况

目前项目周边轴承专业园道路建设较为完善，交通便利，供电、供水一级雨、污水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项目建成后的生产需求。

（3）污染情况达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噪声、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经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生活污水、噪、废气声及固体废弃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7、环保投资及验收

该项目总投资为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

表 36 环保投资估算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备(设施)名称	数量及规格	投资(万元)
废气	切割粉尘	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 套	1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0.05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区	1 处 6m ²	0.15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 6m ²	0.5
	废液压油			
	废乳化液			
噪声	机械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1.0
总计				11.7

表 37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因子	验收工程	验收标准
废气	切割粉尘	有组织	2 套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生产车间	无组织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依托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生产车间	非金属边角料	厂区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收集粉尘		
	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	厂区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废液压油		
		废乳化液		
噪声	机械噪声	Lep	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切割工 序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15m 高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
水污 染物	生活污 水	COD、NH ₃ -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 (GB8978-1996) 及轴承专业园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准
固废	生活固 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送往垃圾中 转站，由垃圾中转站 送往城市生活垃圾 填埋场）	妥善处置，不会对 环境造成二次影响
	生产固 废	非金属边角料	厂区暂存后外售	
		废润滑油、废乳 化液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 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机械噪声，声源值约 70～90dB(A)，经距离衰减、车间的隔音降噪措施后，该项目的东、西、南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的轴承专业园内，建设单位在落实项目建设“三同时”制度，并完善环境保护措施后，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一、建设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时项目已取得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9-410327-34-03-045537（详见附件 2）。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专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因此，从项目产业类型及用地性质方面，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2）基础设施满足情况

目前项目周边轴承专业园道路建设较为完善，交通便利，供电、供水一级雨、污水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项目建成后的生产需求。

（3）污染情况达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经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三、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监测点的 SO₂、CO 的年平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的

年平均浓度均不能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根据本项目对特征因子的监测，各监测点 PM_{2.5}、PM₁₀、TSP₂₄ 小时平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宜阳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19]16 号），宜阳县 2019 年将采取各种大气污染治理任务和环境监管任务，逐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

项目周围的地表水体为洛河，根据洛阳市 2018 年对高崖寨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高崖寨断面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值能够满足《洛阳市 2019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19]10 号）文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3、环境噪声

根据本项目厂界的监测结果，东、西、南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用地为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的工业用地，该区域生态系统为人工生态系统，该区域无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本项目对该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影响分析

1、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2 车间切割工序在切割机下部设置软管收集粉尘后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 15m 排气筒排放，经预测粉尘的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经预测，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

1.2 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各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值约为70~90dB(A)。经预测本项目东、西、南厂界的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1.3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材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在厂区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乳化液在厂区的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后，交付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的各种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五、总量控制

本评价推荐总量控制指标：COD：0.0806t/a；氨氮：0.0084t/a。

六、评价要求与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3、建议建设单位增强厂区管理，各生产单元分工明确、分区明确。

七、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翌夜光学科技建设年产15万套控制器，300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

划。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注 释

一、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在产业集聚区布局图和规划图位置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与文物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确认书

附件 3 产业集聚区入驻证明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租赁单位环评批复及验收公示

附件 6 委托加工协议

附件 7 委托单位环评批复及验收

附件 8 检测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题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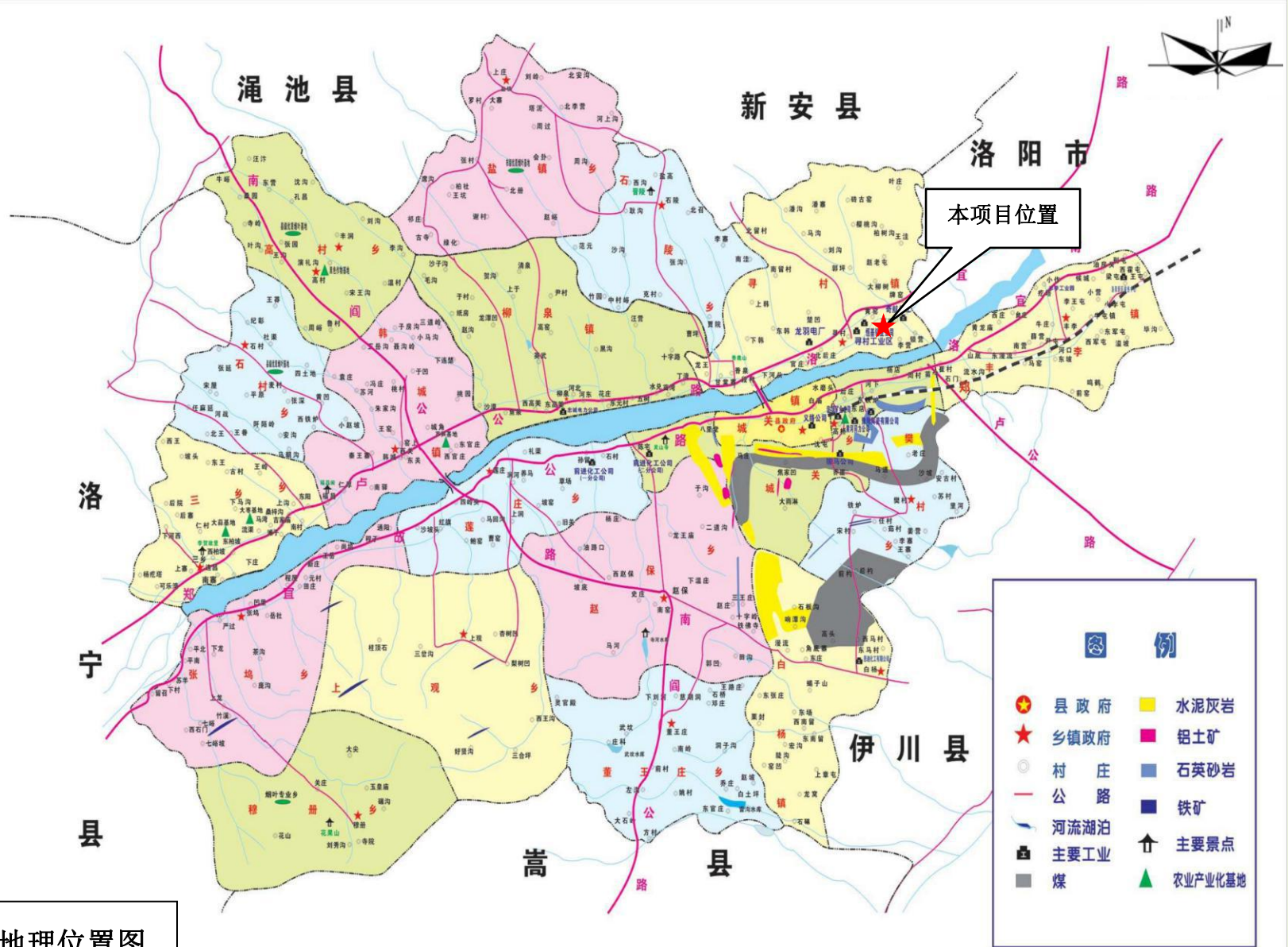
4、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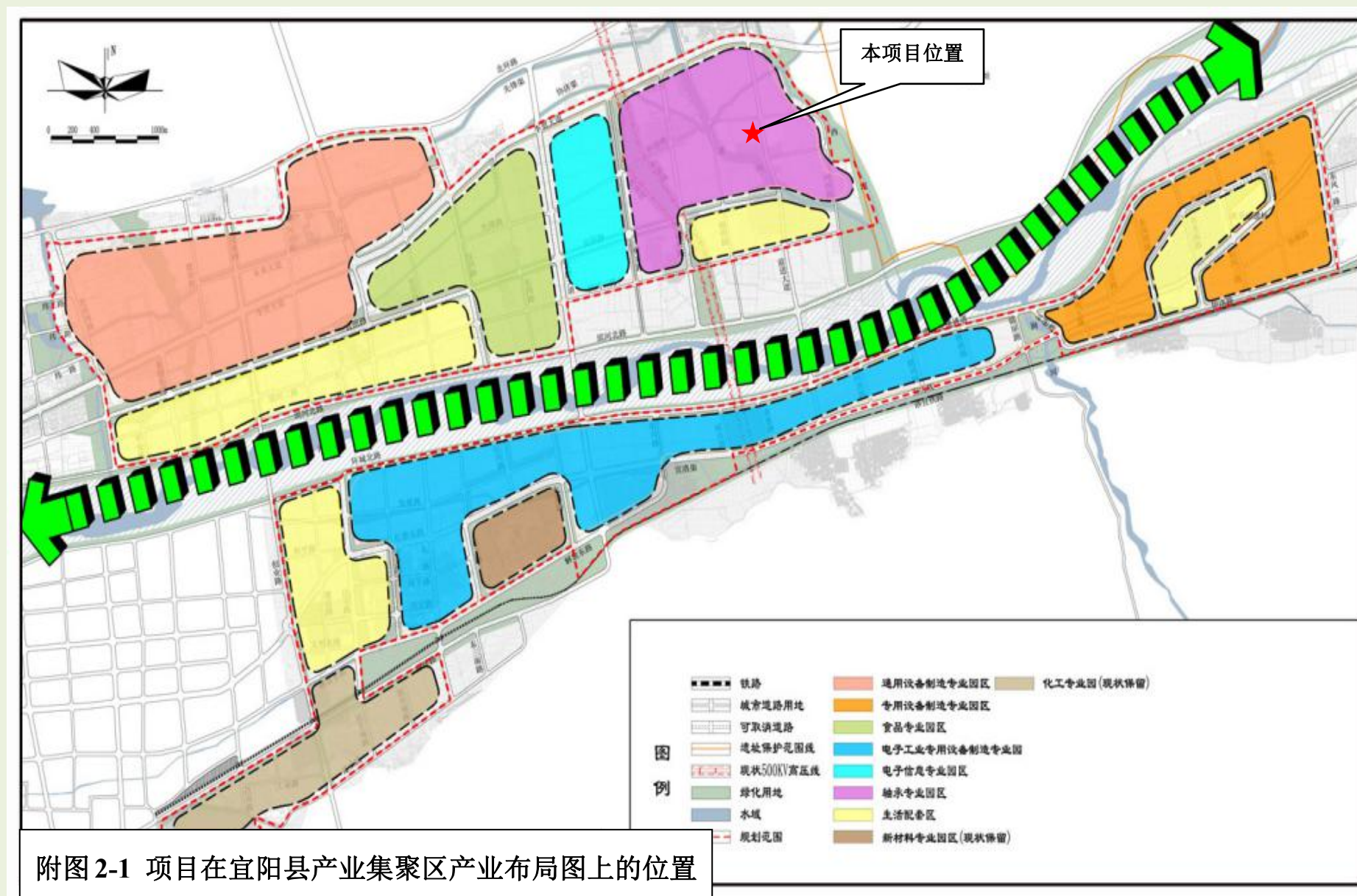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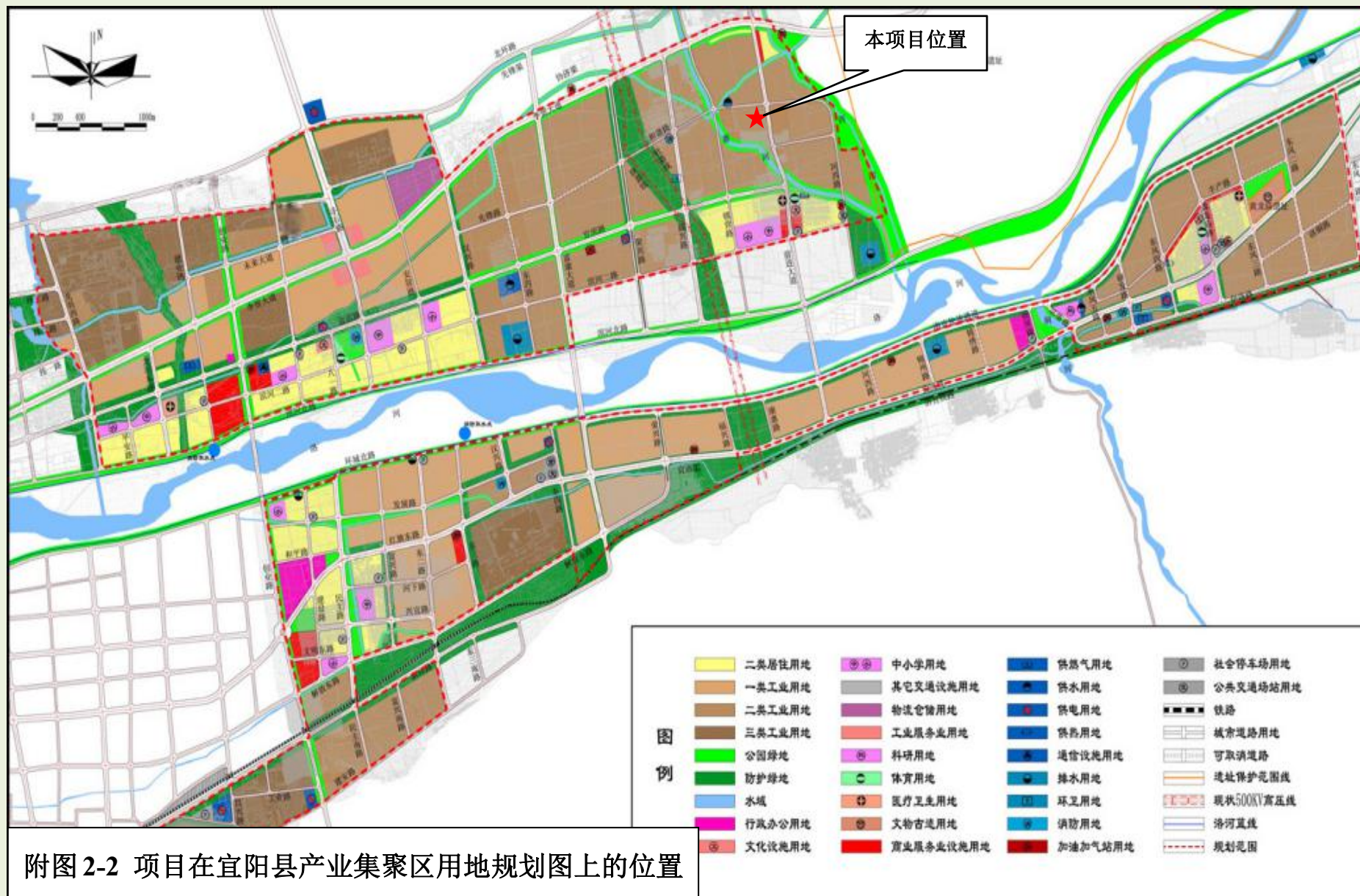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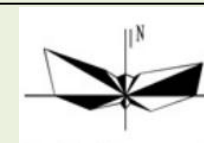
宜阳县政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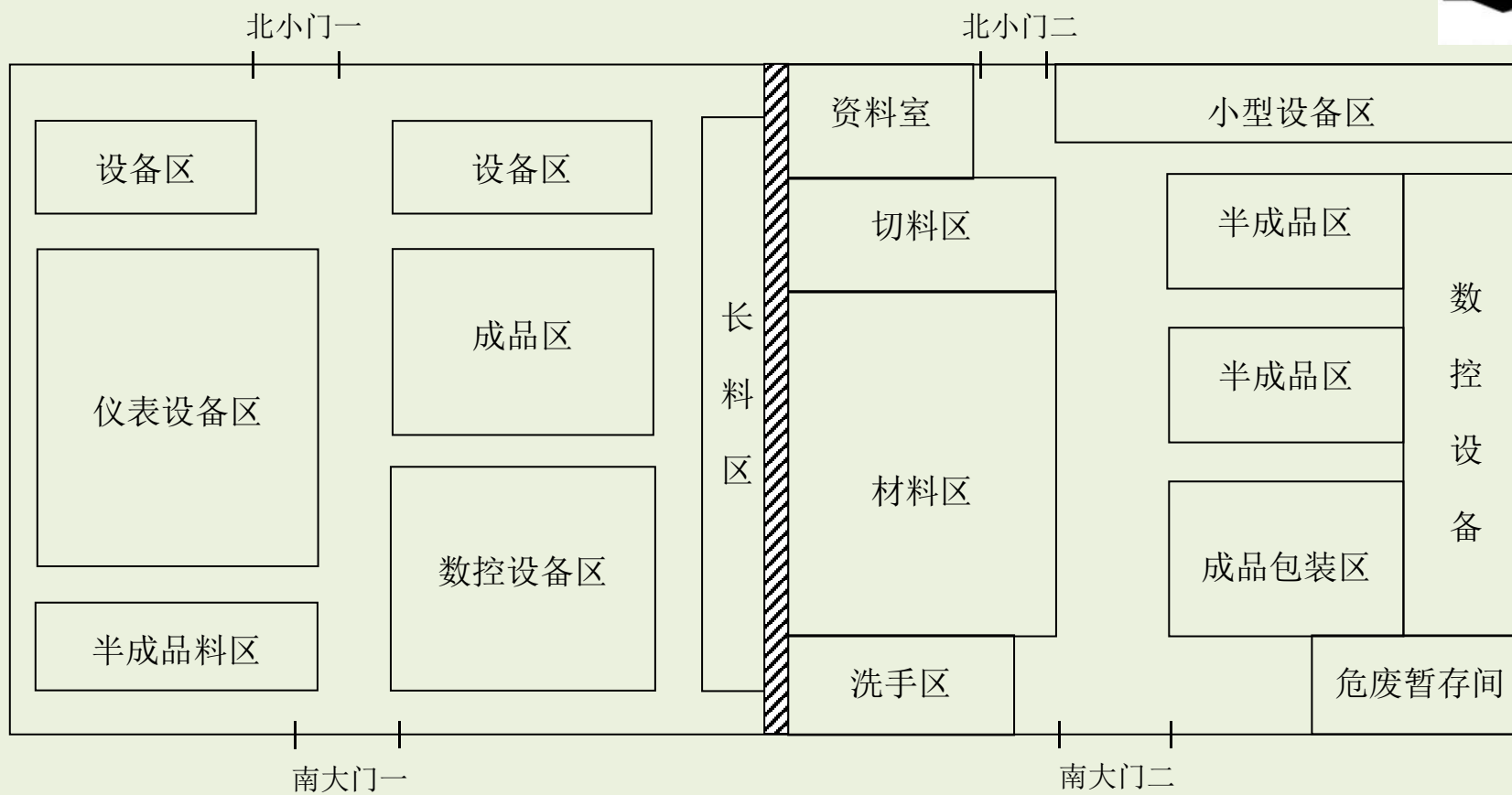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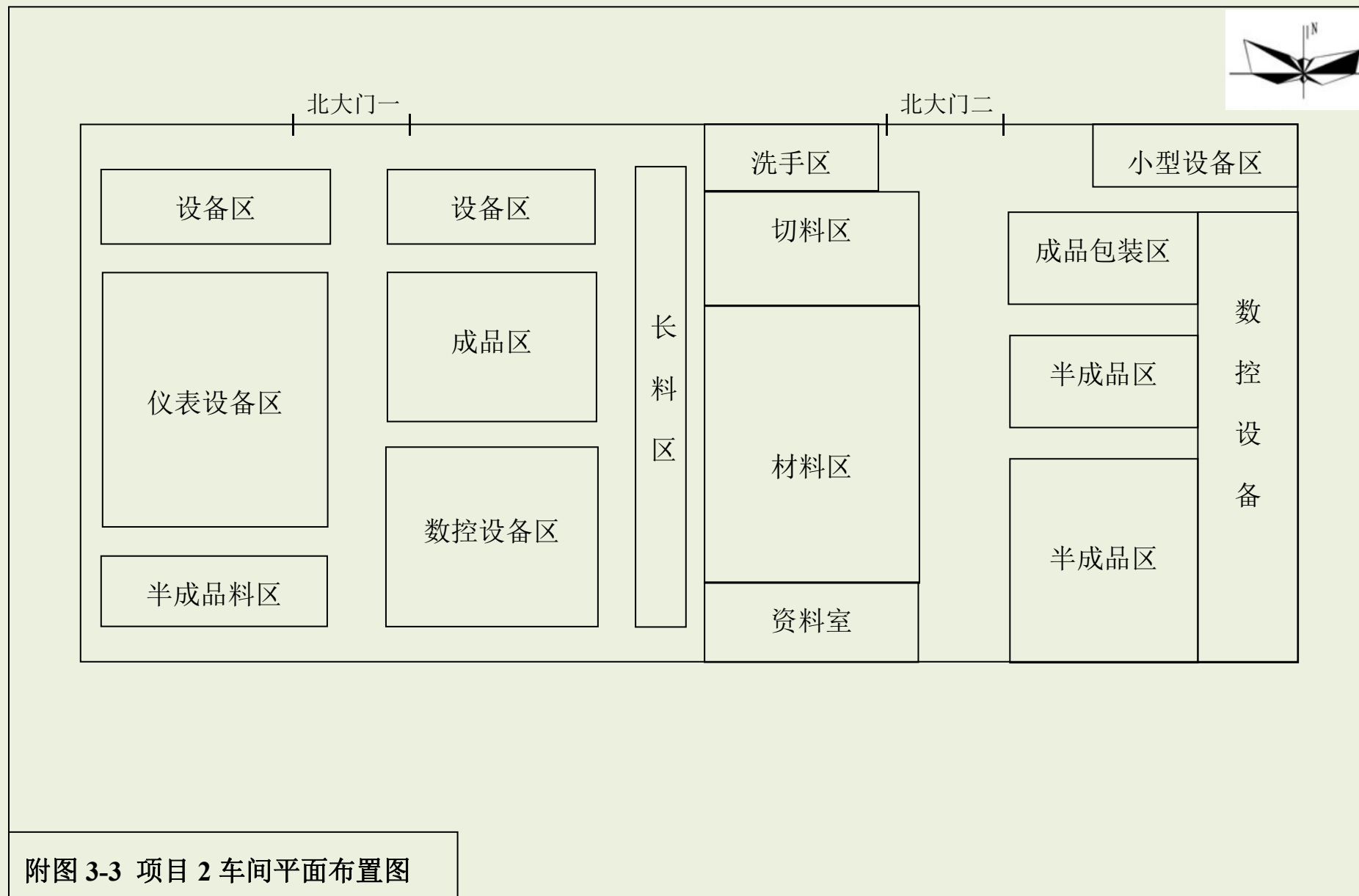




附图 3-1 项目所在厂区（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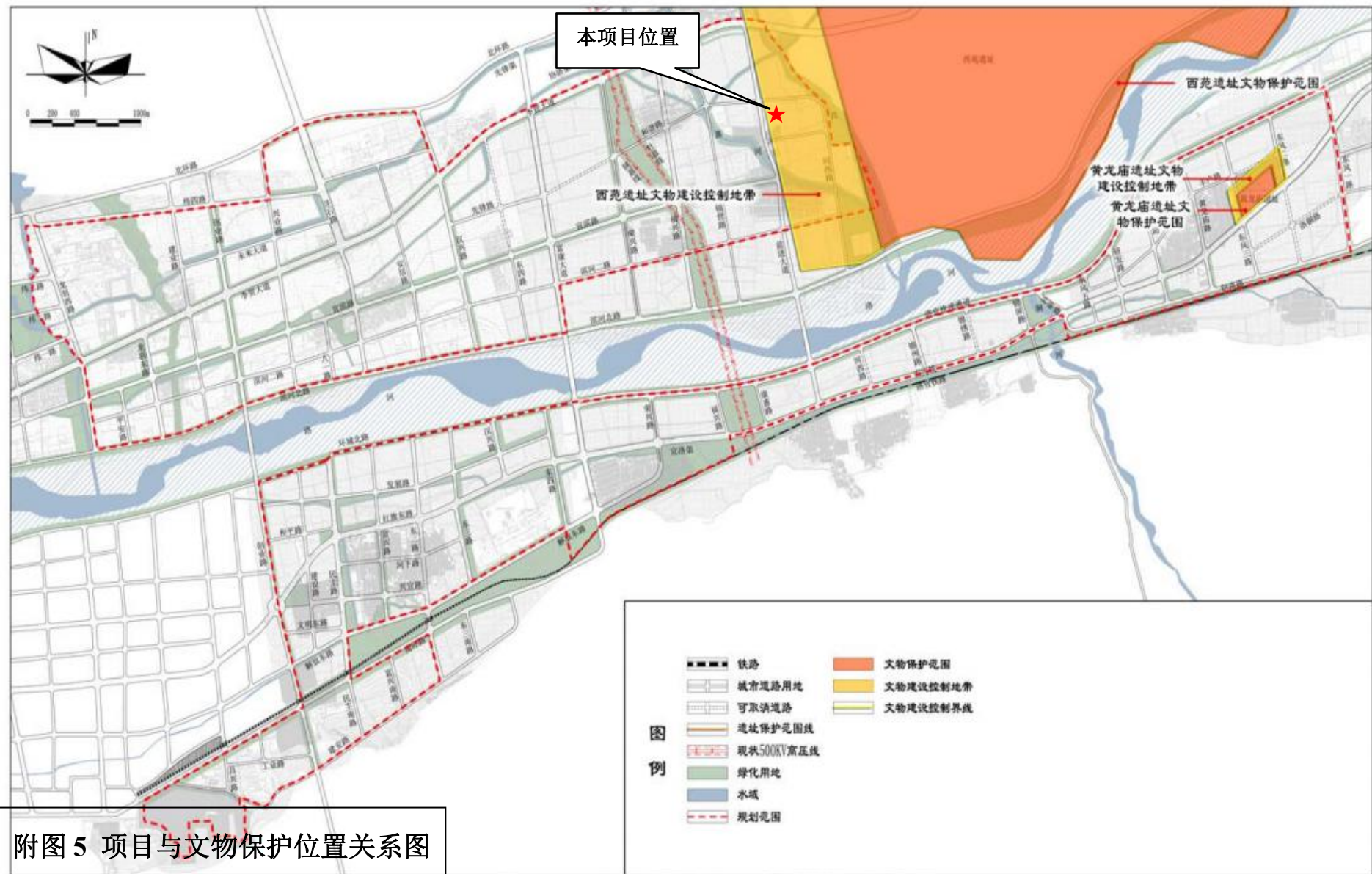


附图 3-2 项目 1 车间平面布置图











厂区大门



厂区门口道路



1 车间大门



厂区内道路



2 车间未建设空地



办公楼

附图 6 现场照片

委托书

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墨夜光学科技建设年产 15 万套控制器，30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墨夜光学科技建设年产 15 万套控制器，30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真确性、有效性负责。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编制工作。

洛阳墨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21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9-410327-34-03-045537

项 目 名 称: 洛阳翌夜光学科技建设年产15万套控制器, 300万件
机械零部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翌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7349440228P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租用厂房3200平方米, 建设年产15万套
控制器, 300万件机械零部件。工艺流程: 原材料→下料→制作钻孔
→机械加工→扣压→抛光(外委工序)→喷塑(外委工序)→装配
→检验

入库。主要设备有仪表车床、搓丝机、数控锯床、铣床。钻床、拉
床、数控机床、线切割机、气泵、数控铣床。抛光机、磨床、砂轮
机、电焊机、激光切割机、数显车床、攻丝机、切割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3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
完整性负责。

2019年09月05日



证 明

洛阳墨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控制器, 30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该项目租用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厂房 3200 平方米。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项目租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准予入驻。

特此证明。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墨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兹经双方同意，订立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现将该公司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的两个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第一厂房：长36米，宽16.5米，高6.5米，第二厂房：长40米，宽40米，高13米。每月租金2000。租期3年，租用时间由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1日，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退租，不得将厂房转租给他人，不得从事非法活动；甲方不得无固将未到期的厂房收回，签约后起租，乙方是否搬入该厂房都要缴纳租金。

二、经营方式及风险责任处理办法：

乙方自负盈亏，并在租赁期间积极配合政府做好消防工作，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危险隐患自行消除。如发生责任事故或受到自然灾害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用电要按照供电管理部门的要求自费配置合格的用电设备、设施，要做好用电工作和负起安全用电责任，如遇到供电设配、设施出现故障、维修、更改、等一切停电所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办法：

乙方必须依约缴纳租金，逾期不交，甲方有权向乙方加收滞纳金，滞纳金按所欠租金的每月5%收取，经催促后仍拖欠租金逾期1个月不缴纳，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收回厂房，并没收保证金。

四、合同到期终止时设备和固定资产处理办法：

合同到期，固定资产属甲方所有，乙方租赁期间投入的流动生产设备属乙方所有，但没有取得继续租赁权时必须在合同期满后10内全部清场搬走，否则乙方的合同保证金，流动生产设备等归甲方所有，任何人不得争议。

甲方：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墨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日

附件 4 《关于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软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洛环监表[2012]51 号

关于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套软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软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宜阳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软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建成,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洒水抑尘,并加强厂区绿化,以减少二次扬尘污染。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厂区排水管网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项目产生的废金属屑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废金属暂存池,定期外售,暂存池应有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机油属危险固废,应按危废管理要求在厂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危废转移前,

要按相关规定到环保部门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二、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意见,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211t/a, NH₃-N 0.022t/a。

三、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软轴项目建成后,须向宜阳县环保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 3 个月内,应申请洛阳市环保局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洛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宜阳县环保局负责监督本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落实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察。





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软轴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34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项目类型 ?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河南洛阳宜阳县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	中心坐标	东经 112度 15分 41秒 北纬 34度 33分 31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文号	洛环监表〔2012〕51号
环评批复时间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5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7MA3X68FY9M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河南中弘检测中心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717128081XH
运营单位	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竣工时间	2018-11-28	调试结束时间	
调试起始时间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19-03-01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19-03-01	信息公开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19-03-28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网站 http://www.eiabbs.net/thread-146592-1-1.html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企业自验

企业信息

 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 | 帮助

敏感点噪声	无
-------	---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请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不存在上述情况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意见:	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doc

返回列表

在线咨询
ONLINE CONSULTATION

加工协议

承揽方：洛阳市永清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委托方：洛阳翌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一、产品名称、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签定日期：

名称	图号	材质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壳体		铝合金	500	85	42500.1	
连接器		铝合金	500	18	9000.1	
连板		Q235	1000	16	16000.1	
合计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59400.1元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机械性能应符合图纸要求及国家标准要求。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及费用负担：费用委托方负担。

四、验收标准、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提供纸制检验结果的数据及合格证。

五、货款结算方式：委托方三个月付一次加工费，并全部付清，承揽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六、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其中委托方一份，承揽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	承揽方
单位名称：洛阳翌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洛阳市永清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9-68926698	电话：0379-68880810
传真：0379-68926686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洛阳自贸区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洛阳自贸区支行
帐号：413069100018800305175	帐号：413069100018010054777
税号：91410327349440228P	税号：91410300592420948K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洛阳市永清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电动四轮、摩托车及汽车配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宜环审[2018]17 号

洛阳市永清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北京华恒基业野生动植物专用标识技术服务中心编制的《洛阳市永清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动四轮、摩托车及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组技术函审意见，结合我县环境功能区特点，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 座厂房、办公楼及辅助设施。建设年产 90 万套电动四轮、摩托车生产线（本项目内不包括汽车零部件的生产）。

三、该项目在建设期、运营期须按照《报告表》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因地面开挖、物料装卸、运输等过程产生的二次扬尘，建筑垃圾要妥善处理，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场地“七个 100%”；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2、落实废水治理措施。本项目无工艺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近期用于厂区绿化或农田施肥，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进入轴承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落实废气治理措施。焊接烟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抛丸机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喷塑机粉尘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浸喷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文件限值的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后，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限值。

4、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钻车、磨床、抛丸机等运行噪声，应按环评要求将设备置于车间内，采取减震基础、建筑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抛丸机废砂和除尘器废渣、废铁屑及边角料经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和冲压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分类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至生活垃圾中转站。

四、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2957 t/a，氨氮 0.0307t/a。

五、项目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宜阳县环保局环境监察部门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进行现场监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2018 年 4 月 16 日

洛阳市永清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更新时间：2018-09-14 10:19:00 点
点击次数：70次



相关介绍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八二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洛阳市永清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电动四轮、摩托车及汽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其他情况说明公示如下：

建设单位：洛阳市永清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公示期：2018年9月14日至2018年10月22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实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崔经理

电话：13803791233

[验收意见](#)

[验收报告](#)

[其他情况说明](#)

上一篇：洛阳美进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下一篇：洛阳东旭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收藏](#) [打印](#)

—— 友情链接 —— 河南省环保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德之简环境检测
DEZHIJUAN HUANJINGJIANCE

手机：15637964889 电话：0379-69938660
邮箱：dezhiyujian@163.com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三山路007号1幢6楼办公试验区
Copyright 2017-2018 All Right Reserved



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洛阳市永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电动四轮、摩托车及汽车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69-通用设备制造业及修理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河南洛阳宜阳县河南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中心坐标	东经 34度 33分 24秒 北纬 112度 15分 29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文号	宜环审〔2018〕17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8-04-16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592420948K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洛阳市永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592420948K
运营单位	洛阳市永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竣工时间	2018-08-08	调试结束时间	
调试起始时间		信息公开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18-10-22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18-09-14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网站 http://www.dzyhgc.com/productshow.php?cid=78&id=91		



河南中弘检测中心

检 测 报 告

中弘环检字（ 2019 ）第 09-89 号

任务名称： 建设年产 15 万套控制器，
30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委托单位： 洛阳翌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19-09-28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检测中心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4、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中弘检测中心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 607 号

邮编：471000

电话：0379-80883225

传真：0379-80883225

1 前言

受洛阳翌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9 月 27 日对该公司委托的建设年产 15 万套控制器、30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的环境空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测试。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本项目厂址、马赵营村	环境空气	PM _{2.5} 、PM ₁₀ 、TSP（日均值）	连续检测 7 天
厂址东、南、西三厂界外 1 米各布设 1 个检测点	噪声	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使用标准	检出限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2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mg/m ³
3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 mg/m ³
4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23-1995	0.001 mg/m ³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中心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4.2 环境空气检测：按环境空气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流量校准器对大气检测仪器进行校准，并进行现场检漏。
- 4.3 噪声检测：按噪声检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检测前用标准声源校准噪声仪，检测后复验噪声仪，记录存档。
- 4.4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5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我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9 月 27 日对洛阳翌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的建设年产 15 万套控制器、30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的环境空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测试，9 月 27 日完成全部检测项目。

6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3、表 4。

表 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测次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9 月 18 日昼间	1	51.4	48.6	46.5
9 月 18 日夜間	1	38.9	37.3	36.2
9 月 19 日昼間	1	50.7	49.3	44.3
9 月 19 日夜間	1	38.5	36.9	37.4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TSP (mg/m ³)	PM _{2.5} (mg/m ³)	PM ₁₀ (mg/m ³)	天气状况
本项目厂址	9.18	0.120	0.042	0.060	多云, 平均气温 21℃, 平均气压 100.8kPa, 东南风, 风速 1.6-3.0m/s
	9.19	0.136	0.036	0.068	阴, 平均气温 19℃, 平均气压 100.6kPa, 东北风, 风速 2.1-3.4m/s
	9.20	0.125	0.042	0.064	多云, 平均气温 20.5℃, 平均气压 100.7kPa, 西风, 风速 1.9-3.5m/s
	9.21	0.152	0.057	0.076	晴, 平均气温 20℃, 平均气压 100.9kPa, 东风, 风速 1.7-3.3m/s
	9.22	0.141	0.038	0.090	晴, 平均气温 20.5℃, 平均气压 101.0kPa, 东北风, 风速 2.2-3.5m/s
	9.23	0.129	0.056	0.059	晴, 平均气温 22℃, 平均气压 101.0kPa, 西北风, 风速 1.7-3.2m/s
	9.24	0.136	0.044	0.073	多云, 平均气温 23℃, 平均气压 100.8kPa, 东风, 风速 1.8-3.6m/s
马赵营村	9.18	0.134	0.047	0.056	多云, 平均气温 21℃, 平均气压 100.8kPa, 东南风, 风速 1.6-3.0m/s
	9.19	0.121	0.031	0.071	阴, 平均气温 19℃, 平均气压 100.6kPa, 东北风, 风速 2.1-3.4m/s
	9.20	0.127	0.038	0.066	多云, 平均气温 20.5℃, 平均气压 100.7kPa, 西风, 风速 1.9-3.5m/s
	9.21	0.144	0.037	0.083	晴, 平均气温 20℃, 平均气压 100.9kPa, 东风, 风速 1.7-3.3m/s
	9.22	0.152	0.051	0.072	晴, 平均气温 20.5℃, 平均气压 101.0kPa, 东北风, 风速 2.2-3.5m/s
	9.23	0.138	0.058	0.068	晴, 平均气温 22℃, 平均气压 101.0kPa, 西北风, 风速 1.7-3.2m/s
	9.24	0.163	0.060	0.064	多云, 平均气温 23℃, 平均气压 100.8kPa, 东风, 风速 1.8-3.6m/s

编制人: 王乾乾

日期: 2019.9.28

审核人: 姜峰

日期: 2019.9.28

签发人: 王波良

日期: 2019.9.28

河南中弘检测中心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